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盛智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76號、110年度偵字第9537號、110年度偵字第1235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盛智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白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楊盛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18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先取走許含彬所有置於機車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予以侵占入己，隨即於同日19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以頭戴上開白色安全帽手持另1頂黑色安全帽之方式，毆打素不相素之劉信楠，致劉信楠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頂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與址設臺北市○○街000號1樓「鴻鵠軒餐廳」負責人郝柏睿因故產生嫌隙，透過臉書社團招募，夥同楊盛智、林育祥及高騰茂（林育祥及高騰茂業

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58號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毀棄損壞、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24日20時許，由林育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盧俊維（另為不起訴處分）、高騰茂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附近，楊盛智則於同日20時3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9巷、合江街144巷旁防火巷放置犯案工具白色油漆、塑膠桶、香蕉水，供林育祥、高騰茂使用，盧俊維於同日21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福權門市，購買2雙棉紗手套，林育祥、高騰茂旋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鴻鵠軒餐廳員工江宜靜面前，持上開手套對生財器具、江宜靜頭髮、衣物潑灑油漆，致江宜靜、現場客人心生畏懼，及該店址內壁紙、地磚、沙發、桌椅等物因而毀壞或不堪使用，隨即逃離現場。案經郝柏睿、江宜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 （一）同案被告林育祥及高騰茂（下統稱同案被告2人）於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偵12355卷第33至40、69至72、517至518頁、他2795號卷第435至438頁、本院審卷第163至168、205至207頁、原訴卷第142、145至148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郝柏睿、江宜靜、劉信楠、許含彬於偵查時之證述（見偵12355卷第115至117、225至232、239至241、375至379、383至387、389至393頁、偵8476卷第11至12、45至47、113至114頁）
- （三）被告楊盛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自白（見偵8476卷第13至15、49至51頁、偵12355卷第91至94頁、本院審卷第205至207、229至231頁、原訴卷第139至154頁、他65號卷第125至127頁）
- （四）證人盧俊維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2355卷第105至108、541至543頁）
-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

01 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江宜靜）（見偵
02 12355卷第181至183頁）

03 （六）Google Map查詢長春路、民生東路3段、合江街之結果（見
04 本院原訴卷第157頁）

05 （七）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劉信楠於博仁綜合醫院之
06 診斷證明書（見偵8476卷第26、53至55頁）

07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應補充部分：

08 同案被告2人對該餐廳潑灑油漆，造成該餐廳之內壁紙、地
09 磚、沙發、桌椅等物因而毀壞或不堪使用，有告訴人郝柏
10 睿、江宜靜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12355卷第115至117、225
11 至227、239至341頁）可佐，堪以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2人間
12 有共同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從而，依上說明，爰補充如犯
13 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內容。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16 脫離本人持有物品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犯罪
17 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8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就上揭2犯行，各出於
19 單一犯罪決意而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
20 條之規定，從一重分別論以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被告及同案被告2人及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
22 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3 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竟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25 之方式，分別侵害告訴人許含彬之財產並傷害告訴人劉信
26 楠，又令告訴人江宜靜心生畏懼，造成告訴人江宜靜如犯罪
27 事實欄所示之物因而毀壞或不堪使用，且迄今未彌補該等告
28 訴人等所受損害或取得其等之諒解，所為均實有不該；惟念
29 被告犯後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堪認態度尚可；
30 兼衡被告之動機、行為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自陳之智識
3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他65號卷第126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綜衡卷存事證審酌所犯數
罪類型、次數、侵害法益之性質、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並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沒收

被告本案侵占之白色安全帽1頂，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
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